

中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会

()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40302 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任子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任子行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和运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0

中国注册 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0032 725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李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经财 102011 证券监督管理 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 合伙) 执 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 二
证书有效期至： 十二月)

